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8 年，為根據 2.0 行動以代辦工程進行檢驗和修葺而選定的 70 幢目標樓宇，按區域劃分，有關樓宇的詳情、地段編號、樓宇年齡等。
- 2) 預計 2019-20 年度需進行檢驗和修葺的目標樓宇數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已預留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2.0 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屬該些業主有意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涉及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有關業主亦未能自行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例如「三無大廈」）。屋宇署按風險程度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於事後向有關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二類別樓宇的合資格業主可申請 2.0 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2018 年所選定的 70 幢第二類別樓宇按地區和樓齡表列如下：

地區	樓宇數目		
	50 至 59 年	60 年或以上	總數
中西區	1	4	5
東區	1	4	5
南區	0	1	1
灣仔	1	0	1
深水埗	9	14	23
油尖旺	10	4	14
九龍城	3	14	17
荃灣	4	0	4
<b>總數</b>	<b>29</b>	<b>41</b>	<b>70</b>

- 2) 政府預計由 2018-19 年度開始的 5 年期內，2.0 行動所涉資源可支援 2 500 幢樓宇（第一和第二類別）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按照目前的推算，2019-20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需求為 5.3 億元，涵蓋約 500 幢樓宇。

- 完 -